沈药大药院院发〔2019〕5号

**药学院关于加强接收外校学生联合培养（实验）管理的规定**

各教研室、实验室（中心）：

随着药学院对外交流活动的加强，不断有外单位学生前来我院学习交流，进入相关老师课题组开展实验工作，学院为规范接收外单位学生联合培养/实验流程，规范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经学院院务会讨论，依据学院相关规定，现就手续办理等相关问题规定如下：

1.外来学生须提供外单位的介绍函（或允许外出学习证明）；

2.填写《药学院接收外校学生联合培养/实习实验登记表》，本人填写详细信息承诺签字后提交接收导师签署接收意见，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批准后交学院办公室存档。

3.外校学生申请住宿者，其《沈阳药科大学学生住宿申请登记表》须由接收导师担保签字后，经学院相关领导签字，方可加盖学院公章，到宿舍科申请住宿。

此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药学院接收外校学生联合培养/实习实验登记表》

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

 2019年9月1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
 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拟文 2019年9月11日印发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**药学院接收外校学生联合培养/实习实验登记表 □硕士 □博士** |
| 姓 名 | 　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原单位 | 　 | 专业 | 　 | 年级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本人联系方式 | 移动电话： 家庭电话：Email: |
| 来药学院原因 |  |
| 起止时间 | 　　 |
| 接收导师姓名及电话 | 　　 |
| 原单位导师/实习实验单位联系人 | 　 | 单 位 | 　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
| 移动电话 | 　 |
| **本人承诺：**1. 在沈阳药科大学药学院学习期间，严格遵守沈阳药科大学及药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学习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等问题均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2. 严格遵守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，服从药学院及指导老师的安排。

 **承诺人（签字）：** 年 月 日 |
| 1、指导该生在校期间开展学习科研工作，遵守学校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；2、督促该生离校时办理一卡通注销、宿舍退宿、住宿费缴清、图书还清等手续； **接收导师意见（签字）**： 年 月 日 |
| **学院审批意见（院长签字）**： **（学院公章）** 年 月 日 |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生自行留存，一份上交学院留存。